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景輝

代　理　人　詹啓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07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力彩藝包裝有限公司 高榮祺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員林分行	112年2月11日	566,852元	AK0000000	